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黃金元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惟該公司已於民國96年7月11日更名為「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現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3日臺鍍（111）函字第11110001號函在卷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19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2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3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4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5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7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8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9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0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1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2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3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4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5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6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7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8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9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0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1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2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3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4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5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6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7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8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29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30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31	台灣鍍鋅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股票	1	600	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